

成都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成大办〔2016〕9号

成都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 印发《成都大学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信息公开指南》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大学

2016年6月8日

成都大学信息公开指南

为开展好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含本校学生、教师、职工）（下同）、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成都大学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29 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成都大学掌握的各项信息，除依法不予公开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之外，均应予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一、主动公开的学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学校信息的范围

成都大学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见《成都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成都大学信息公开网站（网址：<http://xxgk.cdu.edu.cn/>）上查阅该《目录》，也可到成都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成都市外东十陵上街 1 号成都大学行政楼 309）查询。

（二）主动公开学校信息的形式

对于成都大学主动公开的各项信息，学校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并设有专门的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xxgk.cdu.edu.cn/>。

同时，学校综合利用学校门户网站、校报校刊、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电视等校内媒体和报刊、杂志、广播、电

视等校外媒体，以及新闻发布会、教代会、学代会、年鉴、年报、会议纪要、简报等方式和其他便于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晓的形式及时公开信息。

（三）主动公开学校信息的时限

各类应当公开信息产生后，学校各信息拥有部门（单位）将尽快在第一时间内公开，最晚自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学校提供主动公开以外的学校信息，可以向学校申请获取。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和制度要求，依其申请予以提供与其自身学习、工作、科研、生活等特殊需要相关的信息。学校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一）受理机构

成都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是学校指定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5:30；联系电话：028-84616056；传真号码：028-84616056；电子邮箱：cdxxk@cdu.edu.cn；地址：成都市外东十陵上街 1 号成都大学行政楼 309，邮政编码：610065。

（二）提出申请

向学校提出信息公开申请，需填写《成都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申请人可在成都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索取，也可在成都大学信息公开网网站下载电子版《申请表》。同时，申请获取学校信息的个人还应提供身份证明（身份证与工作证），法人与其它组织则应提供本机构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以证明身份的真实性（证件可为复印件或扫描电子文档）。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学校信息公开申请的，受委托人须提供书面委托书。

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方式包括：

1、现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成都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提交《申请表》，现场提出申请。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申请部门（成都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代为填写申请，由申请人签名确认。

2、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申请人可以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下载电子版《申请表》，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编号请留空，由成都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填写）后可以直接通过邮件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3、信函、电报、传真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可以通过信函、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请在信函、电报、传真的适当位置标注“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三）申请处理

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申请表》后，进行形式审查与答

复。能够当场答复的，予以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成都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情况答复。

(1) 属于学校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中止受理申请程序；

(2)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不属于成都大学公开职责的信息，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单位的，告知其该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4) 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5)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已作出答复的，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6) 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形式要件不完善或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四) 申请的收费

成都大学依申请提供信息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四川省或成都市物价局核准执行。主要费用有：

(1) 检索费

(2) 复制费

(3) 邮寄费

(4) 提供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其它费用

申请人确有经济困难的，凭有关证明，经学校同意后，可减

免相关费用。

三、投诉方式及程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学校及其所属部门（单位）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或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成都大学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电话：028-84616636，地址：成都市外东十陵成都大学行政楼 304 办公室。

四、其他

需要获取学校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本指南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更新，解释权归成都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

附件：成都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成都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

_____年第_____号

申 请 人 信 息	公 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法 人/ 其 他 组 织	单位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 请 公 开 信 息 情 况	所需信息 内容描述				
	信息用途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获取信息的途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备注					

